

高青县高城镇人民政府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编制。

报告全文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情况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六个部分组成，并附有相关统计表格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高城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，（地址：高青县高城镇高淄路 505 号；邮编：256301；电话：0533-6315004；传真：0533-6315994）。

一、概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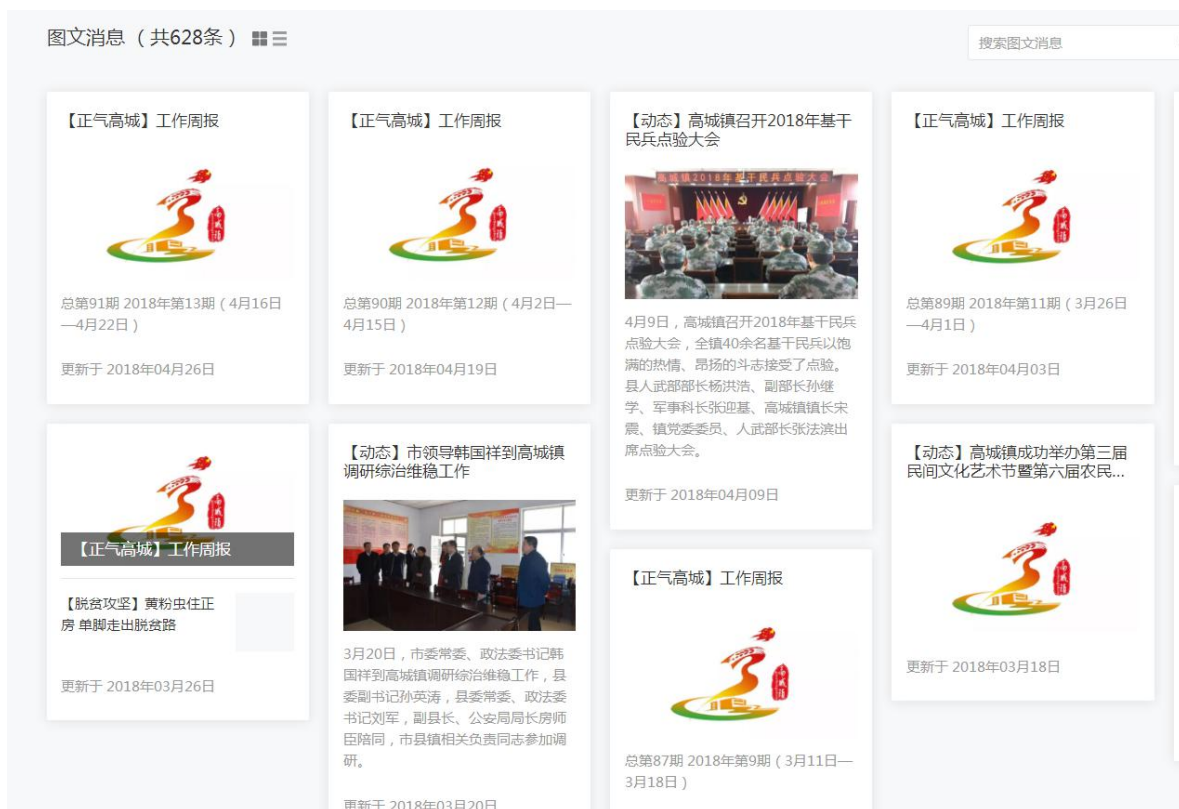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领导分工。进一步明确党政办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科室，具体负责组织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监督检查全镇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做到机构到位、责任到位、人员到位、经费到位，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将高城镇信息公开重点定位于全面公开机构职能、业务工作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统计数据、其他等相关信息。通过对政府信息、工作机制以及制度建设的主动公开，自觉接受公众监督，全力打造群众满意的阳光政府。

2018 年，我镇在县政府网站共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6 条。2018 年，共报送信息 207 篇、调研报告 2 篇。其中：光明日报采用 2 篇，经济日报采用 2 篇，农民日报 4 篇，大众日报 7 篇，淄博日报采用 16 篇，新华网采用 48 篇，市级以上网站采用 124 篇；其他省级主流媒体采用宣传 34 篇，其中，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采用 2 篇，山东电视台新闻频道播出 3 个专题，淄博电视台新闻频道播出 3 个专题，县政府门户网采用 180 篇，通过微信公众号高城镇人民政府公开发表信息 107 篇。

高城镇：“三强化”扎实做好经济普查工作	2018-10-09 11:18:37	高青县高城镇	通过	高青县人民政府	2018-10-09 13:32:31
高城镇召开2018年第四次经济普查清查工作会议	2018-09-19 16:43:43	高青县高城镇	通过	高青县人民政府	2018-09-20 08:45:52
高城镇召开脱贫攻坚工作专题调度会	2018-09-05 14:51:29	高青县高城镇	审核中		
高城镇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	2018-09-05 13:40:11	高青县高城镇	通过	高青县人民政府	2018-09-05 17:13:05
高城镇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会议	2018-09-05 11:41:43	高青县高城镇	审核中		
高城镇全力做好防汛排涝及灾害应对防范工作	2018-08-21 11:08:29	高青县高城镇	通过	高青县人民政府	2018-08-21 14:43:51
高城镇：多措并举积极做好防汛准备工作	2018-08-15 15:00:35	高青县高城镇	通过	高青县人民政府	2018-08-15 15:21:30
高城镇成功举办“热土欢歌 幸福高城”全民才艺大赛	2018-08-10 16:13:22	高青县高城镇	通过	高青县人民政府	2018-08-10 16:27:05
高城镇举办“热土欢歌 幸福高城”全民才艺大赛	2018-08-07 14:50:55	高青县高城镇	通过	高青县人民政府	2018-08-07 16:30:17
高城镇高标准完成窑厂复耕工作	2018-07-26 17:11:41	高青县高城镇	通过	高青县人民政府	2018-07-27 15:52:57



(一)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、提案办理复文全文公开。对政策性强、社会影响大的建议、提案办理结果，在公开后做好解读、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。2018 年，共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、办理情况 3 件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(一) 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

2018 年度,高城镇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,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,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，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18 年，高城镇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0 件，行政诉讼 0 件。

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举报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情况

（一）机构情况

县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县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，统筹负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组织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监督检查等工作。县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科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科室，2 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其中 1 人专职，1 人兼职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

截至 2018 年底，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量为 2 人，其中，专职工作人员 2 人，兼职工作人员 0 人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建设法治政府的新要求、人民群众的新期待，还存在一些差距。主要表现为：部分单位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，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主动；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、解读质量不高；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

够规范，不便于公众查询信息等。

2019 年，我镇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实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同时，多运用数字化、图标图解等方式，增强政策解读的易读性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，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，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，保证发布信息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附件： 2018 年度高城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高城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19 日

附件

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（高城镇人民政府）

统 计 指 标	单 位	统 计 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	条	216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/	/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6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07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83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		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	次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/	/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2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1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0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5. 其他形式	件	0
(二) 申请办结数	件	0
1. 按时办结数	件	0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0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(二) 被纠错数	件	0
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	条	0
（一）纸质文件数	条	0
（二）电子文件数	条	0
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	个	0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	个	0
（二）镇、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	个	0
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		
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	期	0
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	份	0
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	个	0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	个	1
（二）镇办	个	0
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	次	0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	次	0
（二）镇办	次	0
十二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数	个	1
（二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2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2
2. 兼职人员数	人	0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0
十三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	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2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2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154

（注：各子栏目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）